

常見兒少保護通報事件之教育人員諮詢及提醒事項

一、常見諮詢事項及作法		
編號	常見諮詢事項	建議作法
1	<u>只是聽聞有疑似兒少保護事件</u> ，是否需通報？	請以關心兒少立場出發，並請盡力瞭解傳聞事件及蒐集資料。因未正確通報或資訊不全，社工人員恐無法實際協助到兒少。
2	<u>兒少有自傷、自殺意念或行為</u> ，通報兒少保護事件？	(1) 單純兒少有自傷、自殺意念或行為，依法不構成兒少保護通報事由。 (2) 如考量合併有家庭失功能情形，建議可使用兒少保護通報輔助指引或向地方政府諮詢，確認是否需通報。
3	<u>兒少經常缺課、中輟或時常請假</u> ，通報兒少保護事件？	(1) 如兒少單純因無上學意願或學習低成就，導致經常缺課、中輟或時常請假，依法不構成兒少保護通報事由。 (2) 如確認父母或監護人有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，導致兒少無法就學，請進行通報。
4	<u>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</u> ，是否需通報？	(1) 如單純屬兒少偏差行為，未涉及他人利用兒少或對兒少犯罪或不正當行為，無須通報。 (2) 如確認有人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行為，請進行通報。
5	<u>兒少施用毒品行為</u> ，是否需通報？	(1) 如確認兒少有施用毒品行為，請進行通報。 (2) 如考量合併有家庭失功能情形，建議可使

		用兒少保護通報輔助指引或向地方政府諮詢，確認是否需通報。
6	<u>兒少因意外事故受傷</u> ，是否需通報？	(1) 如兒少單純因意外事故受傷，無須通報。 (2) 如認為家長行為有監護照顧疏忽之可能，建議於兒少保護通報輔助指引，使用「監護疏忽指引」來確認是否需通報。
7	<u>怕身份曝光或擔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</u> ，通報表不填寫通報者的資料或兒少的基本資料？	請儘量明確及完整填寫通報內容。理由如下： (1) 依兒少法規定，通報者身份是被保密，請您放心。 (2) 若您為兒少法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，依法應善盡通報義務，儘可能提供完整之通報資訊是您的責任。 (3) 兒少法為特別法，優先適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且填列兒少基本資料係以社會公益為目的，所以填列兒少基本資料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二、對教育人員之提醒事項		
1、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時， <u>儘量採取線上通報</u> (關懷 e 起來網站： 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)。		
2、通報時請運用 <u>兒少保護通報輔助指引</u> ，增加通報之品質及完整性。		
3、無法辨別案情是否為兒少保護事件時， <u>可先向當地社政單位諮詢</u> 。		
4、通報事件緊急(或輔助指引建議 <u>緊急通報</u>)，請先 <u>電話或言詞通報</u> 。		
5、採取 <u>傳真方式通報</u> (請儘量採取線上通報)，請向社政單位 <u>電話確認是否收到通報表</u> 。		